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皓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郭皓誠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皓誠於民國113年4月3日1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1段451巷80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王敏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
02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佐
03 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
05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
06 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映紋、林宜潔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3 法官 詹莉筠
14 法官 潘郁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張巧筠